

「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修業規則」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(102.04.30)

第四章 碩士班

第八條：須修滿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40 學分(含「論文」4 學分)。應修課程依「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」辦理。

第九條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並符合「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細則」規定，始得提交論文，申請學位考試。學位論文考試，依「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條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章 博士班

第十一條：須修滿本系博士班開設課程 40 學分(含「論文」12 學分)。學生應修課程依「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修業細則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

- (一)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並符合「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修業細則」之規定，於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初審後，始得提交論文，申請學位考試。
- (二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、學位論文初審辦法及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、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選課規定、本系相關選課規則及公告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進修學士班則須經系務會議、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